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6 日(四)下午 16:5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三、出席獨立董事：潘有諒召集人、張美瑤委員、蔡易廷委員共計 3 席。

四、列席人員：張睿芯總經理、陳聰智助理副總、周琦嵐副理、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國銘會計師。

五、主席：潘有諒



記錄：陳麗紋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暨 113 年全年度稽核工作報告。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會計師評估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蔡淑滿會計師及李國銘會計師的適任性與獨立性評估審議如後，且出具超然獨立聲明函在案。

- (二)本案擬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二)本案擬經 114 年 01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因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二)本案擬經 114 年 01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布散會。